

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长粮规字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娄丽

关于修订印发《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 仓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承贷主体（监管企业）、承储企业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6年7月31日

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水平，确保成品粮油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、管理规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储备成品粮油，是指应对长春市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，可以动用的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等储备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及监督检查等活动。

第二章 基础管理

第四条 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（以下简称承储企业）应按照《吉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在属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。

第五条 承储企业储存的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，必须实行专仓（或专区）存放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。

第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建立专门的保

管账、统计账、会计账，账目记载规范，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；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准确记录、及时更新货位卡、账目和出入库凭证。

第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应急储备成品粮油账务管理，做到实物、货位卡、保管账“账实相符”，保管账、统计账、会计账“账账相符”。在此基础上，如实向监管企业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购销存数据。

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执行《粮油储存安全责任规定》《粮油安全储存守则》《粮库安全生产守则》等规定，建立健全储备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确保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。

第三章 数量质量管理

第九条 承储企业严格落实承储计划，除紧急动用外，严格按照《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采购的成品大米应为 30 天以内生产的产品，应急储备大米质量应符合最新的国家质量标准。包装品牌应取得国家注册商标，简易包装要注明长春市应急储备大米、生产日期和质量标准。

采购的面粉应为距离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产品，应急储备面粉（包含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、功能性专用调配小麦粉）质量应符合最新的国家质量标准。包装品牌应取得国家注册商标。

采购的食用油应为 60 天以内生产的产品，应急储备食用油（包含单一纯植物油、植物调和油）质量应符合最新的国家质量标准，包装品牌应取得国家注册商标。

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应急储备储存保管任务需要，配备经过专业培训，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、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四章 储备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 储存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仓房必须保持完好，干净整洁，满足成品粮油防潮、防水、气密、隔热、通风、防止储粮生物危害等要求。仓房内安装机械通风、粮（油）情检测和视频监控装置，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。

第十三条 装粮（油）前，对货位进行清扫，清理残留粮粒、灰尘、堵塞洞隙，并铺垫防潮物料。

第十四条 做好空仓及器材的清洁卫生和杀虫处理。采用食品级惰性粉喷施于通道及包装袋表面，防止害虫侵入。

第十五条 做好仓房卫生，在仓门及货位周边设立挡鼠板防止鼠类进入仓房；对于进入仓内的鼠类，宜使用物理捕杀方式，不得采用毒饵毒杀。

第十六条 仓房应采用防雀网防止鸟类进入；不得采用毒药、枪杀等方法防治鸟害。

第十七条 仓房内一般保持相对湿度不超过 70%、温度不

超过 30℃，如超过应及时进行通风除湿。

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进行检查，分析粮（油）情，做好粮情检测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防止发生坏粮事故。

第五章 货位形态管理

第十九条 应急储备成品粮油采取仓内包装储存，须做到“包装完整、码垛整齐，数字准确，堆垛安全”。

第二十条 储存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仓房必须喷涂或悬挂储备粮油标识。

第二十一条 储粮（油）货位与其他性质粮油进行物理隔离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粮权公告牌、货位明细板，并在每个粮（油）堆垛设置货位卡。

第二十二条 应急储备大米品牌包装规格为每袋 1—50 公斤、面粉品牌包装规格为每袋 1—25 公斤、食用油品牌包装规格为每桶 0.9—20 升，每件计量误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根据仓房情况设置货位堆垛位置线，货位之间预留不小于 1m 的通道，货位与墙壁之间预留不小于 0.5m 的通道，大门对应部位应预留主通道，宽度不小于 2m 或与大门同宽。

第二十四条 成品大米（面粉）采取立体垛（货架形式）储存方式，每托盘不超过 1 吨；采取托盘叠加方式堆垛的，每托盘不超过 10 层，堆垛高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层；直接码

垛的，25 公斤包装的大米（面粉）堆垛高度最高不得超过 25 层；每垛大米数量不超过 150 吨。采取吨袋储存的，吨袋码垛不宜超过 2 层，每袋应定量，不宜超过 1.5 吨；简易包装大米数量不应超过核定规模数量的 60%。

食用油包装平面垛每垛不超过 50 吨，包装垛位高度不超过 6 层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五条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管理，监管企业负责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日常监管工作，依据本办法规范承储企业管理行为。

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承储协议，有下列违规行为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罚，扣减相应补贴，直至取消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承储资格；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虚报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数量、账实不符的；

（二）应急储备成品粮油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或者存在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；

（三）日常管理混乱、账目不清，不按时上报各类报表的；

（四）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，不及时整改相关问题的；

- （五）存在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储存安全隐患，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发生储粮（油）事故的；
- （六）存在虚假轮换行为的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粮规字〔2023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